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组编

《通用规范汉字表》解读

王 宁 主编

李宇明 王铁琨 审订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组编

《通用规范汉字表》解读

主编 王 宁

编者 王立军 王晓明

卜师霞 凌丽君

审订 李宇明 王铁琨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通用规范汉字表》解读/王宁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3 (2013.9 重印)

ISBN 978-7-100-10093-9

I. ①通… II. ①王… III. ①汉字—正字表
IV. ①H1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781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TÔNGYÒNG GUĪFÀN HÀNZÌBIǎO JIĒDÚ

《通用规范汉字表》解读

王宁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瑞 古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7-100-10093-9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张 2½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1. 总论	1
1.1 《通用规范汉字表》对“规范汉字”的界定	1
1.2 《通用规范汉字表》研制的意义和必要性	2
1.2.1 《通用规范汉字表》研制的意义	2
1.2.2 《通用规范汉字表》研制的必要性	3
1.3 《通用规范汉字表》研制的过程	4
1.4 《通用规范汉字表》研制的原则	8
1.5 《通用规范汉字表》的总体特点	9
2. 分级与收字	11
2.1 《通用规范汉字表》的分级	11
2.1.1 分级的必要性	11
2.1.2 各级字表的作用	11
2.2 一、二级字表的收字	12
2.2.1 语料基础	12
2.2.2 定量方法	14
2.2.3 收字方法	15
2.3 三级字表的收字	16
2.3.1 三级字表设立的必要性	16

2.3.2 收字原则和具体来源	18
2.4 《通用规范汉字表》与原有规范在收字上的差异	20
2.4.1 一级字表与《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的差异	20
2.4.2 对《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的收录情况	21
2.4.3 对《简化字总表》的收录情况	26
3. 简繁关系	28
3.1 《通用规范汉字表》对待繁体字的态度	28
3.2 《通用规范汉字表》对简繁对应关系的处理	29
3.3 《通用规范汉字表》对待类推简化的态度	45
4. 正异关系	49
4.1 《通用规范汉字表》对待异体字的态度	49
4.1.1 严格异体字与非严格异体字	49
4.1.2 处理正异关系的积极意义	50
4.2 《通用规范汉字表》对《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 处理原则与方法	51
4.2.1 处理原则	51
4.2.2 严格异体字的处理方法	52
4.2.3 非严格异体字的处理方法	53
4.3 《通用规范汉字表》对《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 调整结果	56
4.3.1 确认 26 个原调整的异体字为规范字	57
4.3.2 新调整 45 个异体字为规范字	58
4.3.3 将 10 个异体字组的正字与异体字地位互换	61

4.3.4 将2个异体字组合成1个	62
4.3.5 删除异体字组	62
5. 字形问题	64
5.1 字形标准的重要性	64
5.2 《通用规范汉字表》遵循的字形标准	65
5.3 建立字形标准的后续工作	65
6. 编排形式	67
6.1 总体结构	67
6.2 总表及笔画索引	67
6.3 《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	67
6.3.1 简繁对应	68
6.3.2 正异对应	69
6.4 字表注释	70
6.4.1 注释原则	70
6.4.2 注释类型	70
7. 字表效力	73
7.1 《通用规范汉字表》发布后的效力	73
7.2 《通用规范汉字表》使用的建议	73

1. 总论

1.1 《通用规范汉字表》对“规范汉字”的界定

“规范汉字”是指经过系统整理、由国家发布、通行于中国大陆现代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标准汉字。我们可从三个方面理解这个具有法律意义的名词：

首先，《通用规范汉字表》收入的规范汉字主要适用于中国大陆。但是，《通用规范汉字表》既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而中国是汉字的祖国，大陆又是使用汉语汉字人口最多的主权国家，其他非汉语国家与中国交流，要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来学习，也就需要遵循中国大陆的汉字规范。联合国正式文件使用汉字时只能使用中国大陆的规范汉字。

其次，规范汉字是面向现代社会应用领域的。2000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九至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并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第十四条又对广播、电影、电视用字，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招牌、

广告用字,企业事业组织名称用字,以及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用字,都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还规定了有六种情况可以采用繁体字和异体字:文物古迹;姓氏中的异体字;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这些规定就是对规范汉字适用范围的诠释。在信息社会,《通用规范汉字表》只要对公务、基础教育和服务所用的计算机字符集加以规范,就可以从印刷领域保证社会用字的规范。

再次,《通用规范汉字表》所收的字仅仅是通用字。汉字不是越多越好,古往今来汉字的字样已经多到十几万,国际编码 ISO-10646 字符集都已经达到将近 8 万字,但是,真正有用的字种是有限的。《通用规范汉字表》就是要对这些有用的字加以收集整理。

1.2 《通用规范汉字表》研制的意义和必要性

1.2.1 《通用规范汉字表》研制的意义

汉字是中华民族智慧和文明的结晶,是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和鲜明标志。汉字规范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民族间和地区间交流、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关系国家经济、教育、文化事业和信息化发展的基础性工作。《通用规范汉字表》是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满足信息时代汉字应用需要的重大规范,是汉语母语教育、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教育和汉字国际化急需的基础规范。研制发布《通用规范汉字表》,有利于国家信息化建设和教育、文化、科技的

发展,有利于汉字国际标准化和汉语国际传播,是利国便民、增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工程。

1.2.2 《通用规范汉字表》研制的必要性

(1) 信息时代语言生活发展的迫切需求。新中国成立后,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国家有关部门开展汉字规范工作,陆续发布了多项重要的汉字规范,对社会用字起到了重要的规范作用,推动了我国教育、文化和科技事业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语言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是基础教育和文化普及常用字比过去相对集中;二是社会用字量有所扩大,科技用字和文言文用字不断进入日常生活;三是信息化发展日新月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交通通信、金融保险、医疗卫生、户籍管理等行业对汉字规范化提出了新需求。激光照排技术的普遍应用,使计算机字库成为影响印刷出版与信息传播发展的重要因素;户籍、邮政、金融等行业信息存储和检索的数字化,使姓氏人名、地名等用字直接关系到相关行业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政府的社会管理。研制《通用规范汉字表》,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各领域汉字应用需要的大事,关乎国计民生。

(2) 汉字规范发展的需要。我国现行的汉字规范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陆续制定的,主要有《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12月22日发布)、《简化字总表》(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重新发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1988年1月26日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新闻出版署1988年3月25日发布)等。这些字

表发布的时间距今久远,且因研制的指导思想、技术手段、面对的社会用字状况不同,存在一些疏漏和相互矛盾之处,不能很好地适应现实应用的需要。在整合现行汉字规范的基础上研制《通用规范汉字表》,提高汉字规范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已成为汉字规范发展的必然要求。

(3)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和谐语言环境的需要。2000年10月颁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但该法的落实缺乏“规范汉字”的具体标准。研制《通用规范汉字表》,是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公共服务与管理水平,建设规范用字环境的迫切需要,是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重要举措。

1.3 《通用规范汉字表》研制的过程

《通用规范汉字表》初名《规范汉字表》。2001年4月,教育部、国家语委在广泛听取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启动了《规范汉字表》研制工作。字表研制项目是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研究“十五”重大项目,先后列入教育部2003年度和2006年度工作要点。

字表研制经过四个阶段,其中前三个阶段使用的名称为《规范汉字表》,第四个阶段定名为《通用规范汉字表》。

第一阶段(2001年4月至2004年10月),《规范汉字表》研制课题组工作阶段。课题组组长张书岩,先后参加研制的人员有厉兵、费锦昌、陈双新、史定国、魏励、王晓明、王敏。课题组的主要工作是:梳理总结50余年来汉字规范工作情况,设定《规范汉字表》研制的目标与原则;提出《规范汉字表》对若干重大问题的处理草

案,并广泛听取海内外意见;向有关单位征集用字资料,完成基础材料准备和字表初稿草拟等基础研究工作。

第二阶段(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规范汉字表》专家工作组介入课题研制阶段。工作组组长王宁,成员有程荣、费锦昌、郭小武、黄德宽、李运富、厉兵、石定果、宋永培、王立军、杨宝忠、张书岩、张万彬、张涌泉。专家工作组协助课题组,对重大汉字规范问题进行学术探讨与决策,对基础语料和基本数据进行甄别,在确定了字表的分级与收字原则后,初步拟订了字表草案。

第三阶段(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规范汉字表(送审稿)》专家委员会工作阶段。专家委员会主任曹先擢,副主任王宁,成员有董琨、傅永和、黄德宽、裘锡圭、苏培成、张万彬、张涌泉。专家委员会下设研制工作组,主要工作人员有王宁、王立军、王小明、凌丽君、卜师霞。专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对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再论证,形成《规范汉字表》有关重大问题的处理方案,重新整理了三级字表,并对所有收字逐字复核,讨论确定字表的字形和字表草稿。在此过程中,曾多次征求语言文字学界和教育、科技、民政、公安、测绘、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信息处理、辞书编纂等重要用字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向国家语委委员单位及国家语委咨询委员会、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等机构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字表送审稿。

2007年4月和8月,《规范汉字表(送审稿)》分别经专家委员会和研制领导小组审议通过。2007年9月30日,教育部党组专门研究了《规范汉字表》的有关工作。之后,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根据教育部党组指示,组织召开座谈会,分别向语言文字学界、信息处理学界、基础教育界和国家语委委员单位征求意见。各

界代表对字表送审稿给予充分肯定,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专家委员会及工作组根据有关意见对字表进行了修改。2008年3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向国家语委委员单位去函书面征求意见。国家民委、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15个委员单位均复函同意发布《规范汉字表》,信息产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还对字表的制定及实施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2008年12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向公安部、国家测绘局书面征求了意见。专家委员会及工作组根据有关意见和建议对字表进一步作了修改。

第四阶段(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字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阶段。2009年7月至8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7月成立了公开征求意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教育部副部长、时任国家语委主任郝平担任,副组长由国家语委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李宇明和国家语委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司长王登峰担任,成员有孙霄兵(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朱慕菊(教育部基础教育二司巡视员)、姚喜双(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所长)、康宁(中国教育电视台台长)、王旭明(语文出版社社长)、续梅(教育部办公厅副主任兼新闻办主任)、徐孝民(教育部财务司副司长)、王定华(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副司长)、张强(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副司长)、刘贵芹(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副司长)、张东刚(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副司长)、王铁琨(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副司长)、

张世平(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副司长)、徐永吉(教育部国际司副巡视员)、陈志伟(中国教育报刊社副总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宇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材料组、意见收集组、宣传组、会议组、海外联络组6个工作组。征求意见采取“先内部座谈后面向全社会”的方式进行。7月14日至17日,在京连续召开四个座谈会,分别听取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汉字应用主要领域(汉字教学、辞书编纂、出版印刷、信息处理等)、相关学术团体和高等院校、新闻媒体和文化界等方面的意见。之后,根据座谈会意见将字表改以《通用规范汉字表》的名称向社会征求意见。8月12日至31日,教育部、国家语委在教育部门户网站、《中国教育报》发布公告,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间收到意见2912件,征求意见时间截止后又收到意见229件,总计3141件。其中包括地方语委、海外使领馆教育组、专业学会(协会)通过多种形式征集的集体意见35份。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社会意见进行了分类整理,建立数据库并汇编成册。字表专家委员会按照“认真对待,综合分析,实事求是,慎重处理”的原则,通过整理研究、调研咨询、文献核查、专题研讨、宣传解释等方式,对社会意见和建议进行学术攻关和协调,形成字表修改方案,依据方案修改完善字表,2011年2月完成字表定稿工作。根据社会意见,将字表名称确定为《通用规范汉字表》,并对字表体例、收字和字量以及繁体字和异体字的处理等进行了微调。

字表研制和完善过程中,先后召开大型学术会、专题研讨会、征求意见会、鉴定会、审议会120余次,海内外专家、学者4000多人参与讨论,字表先后修改90余稿。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测绘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全国科技名词审定委员会等部门提供了诸多资料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语言大学、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国家测绘局地名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人民教育出版社、语文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等单位也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

1.4 《通用规范汉字表》研制的原则

《通用规范汉字表》的研制工作遵循如下六条原则：

(1) 尊重传统,注重汉字规范的稳定性。按照国务院 1986 年批转国家语委关于“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基本精神,充分照顾与原有汉字规范的衔接,在一些重大问题的处理上维护现行汉字系统的基本稳定。

(2) 尊重历史,注重汉字规范的继承性。对已有汉字规范进行梳理、研究,并在对社会用字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完善。凡需改动之处,都充分考虑历史形成的全民习惯和社会的可接受程度,参照“约定俗成”的原则审慎处理。

(3) 尊重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注重汉字规范的时代性。根据信息时代汉字应用的实际需求,对以往的规范进行整合优化,消除相互之间存在的一些矛盾和不统一问题,修正疏漏,并作重要补充和发展,体现汉字规范的时代需求和时代特色。

(4) 尊重民意,注重汉字规范的社会性和服务性。通过发布公告和座谈会等方式,“问计于民、问道于贤”,广泛听取海内外意见。

对社会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充分吸收。

(5)遵循汉字发展的客观规律,注重汉字规范的科学性。主要体现在:遵循汉字自身特点和应用规律,运用语料库技术等现代化手段,科学论证、科学定量、合理分级;本着严谨求实、一丝不苟的态度,分析利用相关数据,充分吸收社会相关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提高汉字规范的科学性。

(6)考虑港澳台地区、海外华人的汉字应用和国际需求,注重文化多样性和汉字的国际性。考虑海峡两岸和港澳地区以及海外华人汉字使用的实际情况,兼顾汉字使用的国际需求,尽量避免扩大不同地区、不同国家之间汉字使用的差异。

1.5 《通用规范汉字表》的总体特点

《通用规范汉字表》是在 50 年来发布的诸多规范基础上,根据当代社会用字的状况和信息时代的需要研制的,比之过去的汉字规范,该字表有以下特点:

(1)整合多个规范,调适内部矛盾。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十分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在汉字整理与规范方面做了很多工作,相继发布了多种字表,对社会用字起到了重要的规范作用。但由于这些字表是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情况、出于不同目的制定的,相互之间缺乏照应,内中时有相互矛盾之处;加之多种字表各自独立,非常零散,不便于使用。《通用规范汉字表》对以往的汉字规范进行了全面整合,集众多字表于一表之中,调适了各规范之间相互矛盾的地方,用一个字表覆盖了以前多种字表的功能,非常便于使用。

(2)照顾不同需求,科学划分等级。以前的汉字规范是在文化

教育大普及时代制定的,更多考虑普及层面对汉字的需求。《通用规范汉字表》在半个世纪以后的今天制定,必须充分考虑社会各阶层对汉字需求的差异。因此,在字量和选字上,将所收字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级字表主要满足基础教育和文化普及的基本用字需要;二级字表和一级字表一起主要满足出版印刷、辞书编纂和信息处理等方面的一般用字需要;三级字表主要满足信息化时代与大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门领域的用字需要。这样分级,提高了《通用规范汉字表》的实用性,增强了国家规范的亲和力,更有利于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

(3)预测信息储备需要,增加特殊领域用字。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用字量逐渐增多,一些特殊领域的用字与人们的日常生活越来越密切,成为现代信息储备和信息传递所必不可少的用字。《通用规范汉字表》在公安部、民政部、科技名词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特别采集了常用的姓氏人名用字,乡镇以上地名用字,与人民生活有关的科技用字,教材印刷需要的文言用字,尽量解决身份证、户籍卡、病历卡等证件制作的缺字现象;满足医药、营养、气象、环境、建筑等已经进入千家万户的科学门类的专业用字需要。今后,大众传媒用字的准确程度,通过网络传递信息的信度与速度,都会有进一步的改善。

(4)促进海峡两岸信息互通,分解简繁对应关系。目前,港澳台与大陆在汉字使用方面还存在简化字和繁体字的差异,在计算机简繁自动转换时很容易造成误差,两岸的书面语互相交流也容易产生误解。为了适应两岸书面语交流的需要,《通用规范汉字表》在附表中对简化字和繁体字的对应关系进行了分解,方便了繁转简与简转繁双向运作,有利于港澳台与大陆之间的信息互通与文化交流。

2. 分级与收字

2.1 《通用规范汉字表》的分级

2.1.1 分级的必要性

作为国家规范,字表面对的适用对象是全国各阶层的使用者,各阶层的文化水平不同,交际范围不同,行业需求不同,对汉字的使用要求也必然会有差异。而且,汉字本身的使用频率存在着很大的差别,通用的程度不一样。因此,字表只有对所收字进行合理的分级,才能反映汉字的实际使用状况,照顾不同领域与部门的需求差异,从而提高《通用规范汉字表》的实用性。

2.1.2 各级字表的作用

《通用规范汉字表》收字 8105 个,分为三级。不同级别的汉字,通行度不同,其作用也有明显区别。一级字表共收 3500 字,是使用频度最高的常用字集,主要满足基础教育和文化普及层面的用字需要。二级字表共收 3000 字,使用频度低于一级字;一、二级字表的 6500 字,其作用相当于原《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三级字表共收 1605 字,是姓氏人名、地名、科学技术术语和中小学语文教材文言文用字中未进入一、二级字表,但在特定领域中较为通用的字,主要照顾社会大众对专门领域的用字需求。